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建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及
- (3) 增加法定股本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並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其合計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最多達10%之繳足股份的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涵義，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淦家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高劼女士

俞麗萍女士

朱寒松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敬啟者：

建議(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函件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股份。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為董事提供發行股份之靈活性及酌情權。一般授權將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一般授權要求的10%遠低於上市規則所允許的20%。為清晰起見，透過行使購回授權所回購之股份將不會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此外，因行使一般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發行以換取現金之任何股份僅於折讓上限為「基準價」(定義參照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之情況下予以發行。股東敬希注意，該建議折讓上限比上市規則之規定更為嚴謹，後者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換取現金所允許之折讓上限為基準價的2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0,063,382,38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006,338,238股股份。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

董事會函件

次，但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時，不應計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9條或第122(a)條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席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據此方式退任之任何董事計入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桂生悅先生(「桂先生」)、安慶衡先生(「安先生」)、汪洋先生(「汪先生」)及高劼女士(「高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俞麗萍女士(「俞女士」)及朱寒松先生(「朱先生」)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續聘擔任董事逾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第B.2.3條，在任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聘須由股東批准。

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及汪先生均已於本公司在任超過9年。

彼等於本公司在任期間，安先生及汪先生均已給予中肯意見、作出獨立判斷，並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不同委員會的工作。彼等並無擔任行政職務，亦無參與日常管理。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確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且兩名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獨立性確認書。由於安先生及汪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策戰略有其遠見，彼等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有利於保持董事會的穩定性。

董事會函件

為配合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等因素。

就重選高女士、俞女士及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各自持續履行職責並作出寶貴貢獻。該等董事亦已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重選及續聘該等董事將加強董事會的多元性，並為董事會帶來相關的專業知識。

經考慮桂先生、安先生、汪先生、高女士、俞女士及朱先生的整體貢獻、會議出席情況及工作表現後，董事會已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其中10,063,382,383股為已發行股份，1,936,617,617股為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及促進日後的業務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新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增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日後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及有助於本公司確定其日後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可能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1,102,110,000股相關股份；及(ii)可能於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歸屬後發行之70,833,500股相關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從本公司將予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但日後將視乎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要而可能或可能不會發行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增加法定股本所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載入說明函件之必要資料，以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涵義

上市規則容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繳足股份，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若干限制及條文規定，其中最為重要者概列如下：

(a) 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繳足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就此獲授予之該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作出購回。

(b)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所有資金僅會自本公司可供使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付，並將自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等用途的資金撥付。

(c) 買賣限制及其後發行

若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任何購回後的30天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之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權或類似工具在本公司購回股份前尚未行使)。此外，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後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數量降低至低於上市規則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繼續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董事不可能事先預測會出現任何彼等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特定情況，但董事相信，若獲賦予有關授權，可讓本公司有更大靈活性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在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決議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予以註銷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使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另一方面，由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063,382,383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賦予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6,338,238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東授出之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等用途的資金。預期任何購回所需的資金將來自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所建議之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不適合本公司，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承諾

董事已承諾，將會盡可能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按收購守則規則32訂明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任何12個月期間內的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李書福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士於4,144,8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9%。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1,006,338,238股股份(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已發行股本之10%)，李書福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6%。該增幅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董事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帶來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產生有關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0.68	9.32
五月	10.04	9.02
六月	10.10	8.95
七月	11.64	9.25
八月	11.38	9.06
九月	10.14	9.04
十月	9.55	8.56
十一月	9.92	8.45
十二月	8.64	7.5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8.65	7.31
二月	8.80	7.24
三月	9.33	8.22
四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9.89	8.82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桂生悅先生(「桂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行政管理、風險管理及合規審查。桂先生從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桂先生擁有超過37年之行政及項目管理經驗。彼亦曾服務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桂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三藩市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出任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於17,877,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8%。桂先生亦於可認購28,500,000股股份的認購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桂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桂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桂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桂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6,805,5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桂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桂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安慶衡先生(「安先生」)，79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安先生在汽車工業中擁有廣泛的專業及管理經驗，特別是在汽車工程及製造方面。一九六八年於清華大學農業機械系(現更名為汽車工程系)汽車拖拉機及發動機專業畢業後，彼曾服務於北京齒輪總廠、北京汽車摩托車聯合製造公司及北京汽車工業總公司，期間曾擔任副廠長、總工程師及總經理等不同重要職位。其後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並曾兼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先生亦曾任北京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第八屆及第十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

屆)，北京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委會成員(第四屆、第五屆、第六屆及第七屆)。安先生現為中國汽車工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安先生亦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安先生曾為怡球金屬資源再生(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88)、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0303)及飛龍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省西峽汽車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36)的獨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安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安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6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汪洋先生(「汪先生」)，49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已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現時為春華資本集團之合夥人，亦擔任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87)之獨立董事以及Sunlands Technology Group(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TG)之董事。汪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程管理學及電腦科學雙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該校管理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汪先生曾在高盛集團(「高盛」)直接投資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任職高盛期間，彼專注於中國私募資本投資業務。期內，彼領導高盛進行價值2.45億美元之本公司內可換股債券投資交易。此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汪先生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經理，專注於中國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及重組事務。期內，汪先生曾為不同行業之主要國有企業提供服務。加入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之前，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汪先生曾任職中金公司私募股權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汪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汪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6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汪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高劭女士（「高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擁有多年的全球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經驗。高女士現時為光速中國創業投資基金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基金III及IV、精選基金I及人民幣基金I），以及心資本合夥人及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於麥肯錫諮詢公司擔任重要財務職務（於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麥肯錫大中華區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麥肯錫中國區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麥肯錫諮詢公司全球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項目主管)。高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羅徹斯特理工學院Saunders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會計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紐約大學Stern商學院信息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高女士現時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GMA)會員、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FCMA)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USCPA)。高女士亦為上海市歐美同學會留美分會理事及紐約大學上海校友會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高女士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360,000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高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高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俞麗萍女士(「俞女士」)，6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現擔任南風資本有限公司(由羅斯柴爾德集團與俞女士聯合創辦)的主席及創始合夥人。在過去的三十多年，俞女士曾在大華銀行、法國巴黎銀行、羅斯柴爾德集團等著名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管。彼曾擔任羅斯柴爾德集團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全球合夥人、大中華區主席，專注跨境併購帶領羅斯柴爾德集團大中華區團隊成功主導了一系列著名的中國企業跨國兼併收購項目，包括吉利控股收購沃爾沃汽車項目，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市場實施全球化戰略作出了重大貢獻。俞女士目前亦擔任上海財經大學(「上海財經大學」)校董。俞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俞女士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俞女士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82,258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俞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俞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朱寒松先生(「朱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現時為江陰霞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創始人及董事長。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高盛工作，先後歷任經理、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從高盛退休前，朱先生擔任高盛中國投資銀行部總裁兼聯席主管，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工業及自然資源組負責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盛亞太地區內核委員會與投資銀行部客戶與業務標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高盛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金公司工作。朱先生曾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1078)以及每日優鮮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MF)之獨立董事。朱先生目前擔任貝殼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423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朱先生之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港幣82,258元。該筆董事酬金乃經參考朱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並須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層大堂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桂生悅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安慶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汪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高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俞麗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朱寒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0.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已發行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訂明之相關買賣限制，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獲賦予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b) (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或轉換之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行使或授出任何認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實行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供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取)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以現金代價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除外，其初步轉換價不得低於配售時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之協議日期；及(C)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之涵義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11項決議案內賦予此詞之涵義相同；及

「**配售**」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動議**：

- (a) 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240,000,000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 («**股份**») 增至港幣360,000,000元(分為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而有關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條文規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簽立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對其實行及實施或有關董事可能視為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令本通告所議決事宜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契據或文據。」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進行登記。
-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隨函附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或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
- (7) 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